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项	现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有关说明	依据文件
1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规范表述	
2	第一章 总则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规范表述	
3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118,792,13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 2,778,792,13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0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119,001,13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 2,779,001,13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340,0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由于授予和回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已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数据进行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 H

	<p>资本</p>	<p>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p> <p>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118,792,130股，其中内资股2,778,792,13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89.10，境外上市外资股34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10.90。</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8,792,130元。</p>	<p>月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u>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972,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19,764,130股。</u></p> <p><u>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与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3月10日，分别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000股、475,000股、150,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为3,119,001,130股。</u></p> <p>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3,119,001,130股，其中内资股2,779,001,13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89.10%，境外上市外资股34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90%。</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3,119,001,130</u>元。</p>		<p>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p>
4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u></p>	<p>适应性修订</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p>

		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p>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6) 董事会会议记录;</p> <p>(7) 监事会会议记录;</p> <p>……</p>	<p>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p> <p>(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6) 董事会会议<u>决议</u>;</p> <p>(7) 监事会会议<u>决议</u>;</p> <p>……</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
6	第八章 股东大会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决议;</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u>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作出决议;</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

7	<p>第七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的担保；</p> <p><u>(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u></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u>(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
---	---	---	-------	--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8	<p>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9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

	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u>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引》第七十九条
10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u>(五) 公司年度报告；</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11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 <u>分拆</u> 、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p>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2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13	第十章 董事会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分配及发行股份方案；</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八) 制定债券发行方案和公司的财务政策；</p> <p>(九)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和转让；</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p> <p>(十五) 决定本章程未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七) 制订发行债券<u>或其他证券及上市</u>方案和公司的财务政策；</p> <p>(八)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u>变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u>对外投资</u>、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u>对外担保事项</u>、<u>委托理财</u>、<u>关联交易</u>、<u>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裁的提名，<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
----	------------	--	---	-------	------------------

		<p>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七)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和福利、奖励办法； (十四)决定本章程未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 (十七)<u>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十八)<u>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u>；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4	<p>第十二章 公司总裁</p>	/	<p>新增： <u>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u> <u>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u> (一) <u>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u>； (二) <u>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u>； (三) <u>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u>； (四) <u>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u>。</p>	<p>适应性修订，增加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p>

15	第十三章 监事会	/	<p>新增：</p> <p><u>本公司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u>监事须由出席股东会股东的二分之一表决权通过方可获选。表决通过的监事人数超过拟定的监事最高人数的上限时，依次以得票较高者按拟定的监事最高人数确定获选监事。</u></p> <p><u>本公司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任意分配给两位或多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u></p>	适应性修订，对监事的选举同董事一致，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
16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p> <p>.....</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u>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p> <p>.....</p>	适应性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